

限閱文件

民安隊少年團收集個人八達通資料表格

(相關資料將用作支付少年團員口糧津貼)

1. 申請類別 (請以標示): 新登記 更改資料 遺失八達通後重新登記

2. 少年團員姓名：	
(中文)	(英文)
3. 少年團員個人八達通賬戶號碼*： ()	
*請同時提供個人八達通卡副本，須清楚顯示姓名及八達通卡號碼。	
4. 少年團員編號：	5. 所屬民安隊單位：
6. 少年團員地址：	
(中文)	
(英文)	
7. 少年團員電郵：	8. 少年團員電話：
	(住所)
	(手提)

請詳閱背頁的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少年團員可於每月 1 日，透過港鐵站的八達通服務站或手機八達通應用程式領取新一期款項。
範例：

活動日期	口糧津貼申報表遞交日期	可領取款項日期
1 月 10 日	1 月 19 日	4 月 1 日
1 月 20 日	2 月 3 日	4 月 1 日

2. 若款項發放後 90 日內未領取，該款項將退還總部，總部將另行聯絡少年團員安排領取；
3. 每張八達通卡的儲值金額上限為**港幣 3,000 元正**，若八達通卡內餘額加上新發款項後的總額超過 3,000 元，該次領取將被視作**不成功**。團員可在款項發放後 90 日內再次透過港鐵站的八達通服務站或手機八達通應用程式領取該期款項。

範例：

原有餘額（元）	新款項（元）	總數（元）	領取結果
100	1,190	1,290	成功
1,215.1	1,785	3,000.1	不成功

4. 如遺失八達通卡，須立即向八達通公司報失及通知本處會計室。詳情請參閱八達通公司網站 (<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ustomer-service/report-lost/index.html>)。
5. 如因提供錯誤八達通卡號導致款項發放問題，或款項發放到遺失的八達通卡上，本處概不承擔責任。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民安處發放款項給你的用途。
2. 民安處可能將部分或全部資料轉交已獲法律授權接收的第三方人士／機構。
3.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列明的豁免範圍內，你有權取得及更正個人資料。
4. 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本處。

我同意

1. 八達通公司向民安處提供的收到款項證明，可用作代替我的收款證明。
2. 我填報在本表格的付款辦法指示，對民安處向我付款方式並無約束力。
3. 無論屬於何等理由，倘八達通公司未獲足夠資料確定收款人的帳戶，以致款項暫停支付，民安處無須承擔我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不便。

少年團員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